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2.6587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331.48 万股。
-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首次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5、首次授予人数：133 人。
- 6、首次授予价格：7.33 元/股。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5.8600 万股，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2.9613 万股，合计放弃 198.8213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变更为 11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331.48 万股变更为 1,132.658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鲁良锋	董事长	65.2700	5.76%	0.09%
2	冯银龙	董事,总经理	50.7700	4.48%	0.07%
3	陆建红	副总经理	36.2600	3.20%	0.05%
4	程学来	副总经理	36.2600	3.20%	0.05%
5	凌蕾菁	财务总监,董秘	36.2600	3.20%	0.05%
6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65.2700	5.76%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0 人）			842.5687	74.39%	1.12%
首次授予合计			1,132.6587	100.00%	1.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缴款情况验资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26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132.65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 83,023,897.37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132.6587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股)	变更数量 (股)	变更后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062,000	0	749,06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1,326,587	11,326,587
合计	749,062,000	11,326,587	760,388,58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23,897.37 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132.6587	9015.96	1651.26	5309.40	1607.85	447.4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